
答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

第一份意见

审稿意见 (1.1):

“可能由于作者疏忽的原因,在对国外第三支柱的介绍时存在不太全面的地方,例如,该文只对日本的 iDeCo 做了介绍,但日本第三支柱还有一个 NISA;该文只认定加拿大的 RRSP 是第三支柱,认为 TFSA 只是一个养老金融产品,实际 TFSA 也是第三支柱,等等。”

修改说明:

感谢评审专家的指点。修改稿补充了日本 NISA (Nippo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和加拿大 TFSA (tax-free savings account)。日本 NISA 的账户资金存续期限相对短 (目前为 5 年),加拿大 TFSA 的账户资金可以随时领取,所以二者的养老性质弱于原稿中写的其他制度。但是,如您所讲,这两个制度会作为养老金/养老保险的第三支柱,所以值得写上。

第二份意见

审稿意见 (2.1):

“出于澄清这些国际经验对中国现实有效性和实操性的考虑,最后的政策建议部分,需要进一步加强。具体针对每项政策建议,修改建议如下:

(一) 覆盖拓展:建议在这个部分中更加明确地解释多渠道扩大个人养老金覆盖面的具体方式,包括与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和大型平台的合作方式和具体合作计划。此外,还可以考虑提供更多关于财政支持如何促进低收入人群加入的详细信息。

(二) 投资高效:在这一部分中,可以进一步探讨如何根据参与人的生命周期特征来制定个人养老金投资策略,并提供更多关于长期回报策略的具体细节。同时,可以建议制定明确的政策以降低账户管理费用率,同时提供一些建议来确保投资收益和费用率的合理平衡。

（三）信息透明：在这个部分中，可以进一步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提供更多关于如何确保信息的充分准确性和可理解性的建议。此外，还可以提供关于如何更好地提供个人养老金产品过去实现的投资收益信息的具体方法。

（四）监管严格：建议在这个部分中更加详细地讨论机构、产品和个人层面的监管措施，并提供更多关于如何确保金融机构的股东情况和公司治理状况的建议。此外，可以探讨如何加强销售和投资人员的监管和培训，以确保其具备专业知识和良好品行。

（五）账户连通：在此处可以提供更多关于如何逐步实现个人养老金与第二支柱和第一支柱的连通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此外，可以探讨与第二支柱企业年金之间税优额度共享机制的具体细节，并提供关于如何确保资金的连通和账户信息的连通的建议。

（六）养老服务：在这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探讨如何通过支付功能将养老金领取与养老服务对接，并提供更多关于如何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具体方法。此外，可以提供更多关于如何鼓励中低收入者以年金方式领取养老金的建议。”

修改说明：

感谢评审专家的具体建议。修改稿参考这六方面内容，充实了政策建议部分，在最后一节。

第三份意见

审稿意见（3.1）：

“（1）可以增加一节，对账户制养老金的定义和特征做个描述。中国账户制个人养老金充分借鉴了国际经验，并符合中国国情。主要特征如下：一是明确定位为养老金第三支柱；二是个人拥有全部财产权益和投资责任；三是税收优惠政策明确和便于操作；四是政府监管、银行托管和金融机构投资的协同治理功能一次到位。”

修改说明：

感谢评审专家的具体建议。修改稿对第一节第二小节“（二）中国的账户式个人养老金”的内容，参考这四点，进行了调整完善。

审稿意见（3.2）：

“引言与摘要内容重复，可以改写为作者开展这个研究的动机和结果。”

修改说明：

修改稿删减了引言的少量内容，增加研究动机的表述。

审稿意见 (3.3)：

“全文文字有些粗糙，并有错字。建议压缩部分文字。”

修改说明：

作者检查、校对、适当润色和精简了文字。修改稿中需要继续删减的内容，由编辑部处理。

审稿意见 (3.4)：

“2019 年，特朗普对美国 401k 计划有新法规，如将支取年龄从 69.5 岁延长到 71.5 岁。建议更新文献，则更有价值。”

修改说明：

感谢审稿专家。作者加强注意了这些内容。

审稿意见 (3.5)：

“几点建议具有一定的实操性。建议关注很多人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即没有资格开设个人养老金账户的资格，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修改说明：

感谢审稿专家。基本养老保险对各方有力，对参与人而言性价比最高，所以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做为参与个人养老金的资格，是好的设计。

外审评议和作者回复(若有)是文章的过程性材料，隐名后的有价值讨论可公开。如研究中使用该内容，辛苦您在研究成果上注明引文和出处。